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及**
- (2) 關連交易：中航集團公司認購新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4,357,444,555股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關連交易：中航集團公司認購新A股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同意按發行價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

幣55億元的A股。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1%。

上市規則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上述會議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航集團公司)發行不超過4,357,444,555股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同意按發行價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5億元的A股。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1%。

就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董事會已批准下列決議案：(i)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議案；(iv)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v)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就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vi)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vii)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vi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及(ix)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2.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的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4,357,444,555元(包括人民幣4,357,444,555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非公開發行A股以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向認購人發行A股。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為包括中航集團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特定對象，其中，中航集團公司擬以現金方式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5億元，且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1%。其他認購人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股份，視為一名認購人。信託公司作為認購人，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中航集團公司外，其他認購人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根據認購人的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方式並按相同價格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並須遵守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預計認購人(除中航集團公司外)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且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繼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認購人(中航集團公司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全權酌情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訂立保薦協議。

(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發行期將待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決定。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A股(附註1)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截至定價基準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附註2)的較高者(即「**發行底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發行價的定價準則乃主要根據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而釐定。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本公司已經或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未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進行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任何其他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認購人的申購報價的情況協商確定。

中航集團公司將直接接納根據競價結果確定的最終發行價且不參與競價。倘無人報價或未能透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中航集團公司將以發行底價認購股份，以繼續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總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5億元。

(5) 發行數量：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為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計算結果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向下取整，對於不足1股部分的對價，在認購總價款中自動扣除)，且不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14,524,815,185股，按此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不超過4,357,444,555股(含本數)。

倘本公司在刊發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的公告當日至發行日期間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在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在上述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會議上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 (6) 限售期安排：
-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當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而其他認購人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當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在限售期屆滿後，認購人減持股份還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在上述限售期內，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的股份因本公司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7) 上市地點：
- 在限售期結束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8)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有權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利潤。

(9)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編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之 募集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購買22架飛機	108.00
2	補充營運資金	42.00
	總計：	150.00

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08.0億元購買22架飛機(包括9架ARJ21飛機、4架A320 NEO飛機及9架A350飛機)，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交付；而人民幣42.0億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並將根據本公司於日常經營中的資金需求而投資。

倘扣除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使用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及項目進度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募集資金用於各項目的優先順序及具體金額等使用詳情，資金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自行撥資。

為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順利實施，並為維護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於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前，本公司將根據投資項目的進度使用其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並在收取募集資金後按相關訂明程序置換有關資金。

- (10)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審議及批准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倘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份訂有新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新規定作出相應調整。

3. 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認購人)。
- (2)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 (3) 認購價及付款：中航集團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上文「1.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下「(4)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一段所載方式為認購人釐定的最終發行價認購新A股。
- 中航集團公司將承擔不低於現金人民幣55億元，有關款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中航集團公司於收到認購的付款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至指定賬戶。
- 如無人報價或無法通過競價釐定發行價，中航集團公司將按發行底價認購股份以繼續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
- (4)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中航集團公司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按中航集團公司的總承擔除以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

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上文「1.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下「(5)發行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中航集團公司將認購不低於現金人民幣55億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1% (含本數)。

- (5)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確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航集團公司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的相關事項；
 - (iii)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或其授權機構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及
 - (iv)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

上述所列的生效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為股份認購協議的生效日，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概無獲達成。

(6) 其他：

有關限售期及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權利應按上文「1.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所載相同方式釐定。

4.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i)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ii)發行價為人民幣4.23元/股，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在不同認購情況下，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分別如下：

4.1 中航集團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66億元A股，即認購完成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1%，且認購人(除中航集團公司外)並非且不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7,508,571,617	51.70%	9,037,264,329	50.01%
(i) 中航集團公司	5,952,236,697 (A股)	40.98%	7,480,929,409 (A股)	41.40%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ii) 中航有限	1,332,482,920 (A股)	9.17%	1,332,482,920 (A股)	7.37%
	223,852,000 (H股)	1.54%	223,852,000 (H股)	1.24%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 (H股)	18.13%	2,633,725,455 (H股)	14.57%
3. 公眾股東	4,382,518,113	30.17%	6,399,924,691	35.42%
(i) A股公眾股東	2,677,412,204	18.43%	4,694,818,782	25.98%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11.74%	1,705,105,909	9.44%
H股合計	4,562,683,364	31.41%	4,562,683,364	25.25%
A股合計	9,962,131,821	68.59%	13,508,231,112	74.75%
股份總計	14,524,815,185	100%	18,070,914,476	100%

4.2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唯一認購人)認購總金額人民幣150.00億元：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7,508,571,617	51.70%	11,054,670,908	61.17%
(i) 中航集團公司	5,952,236,697 (A股)	40.98%	9,498,335,988 (A股)	52.56%
(ii) 中航有限	1,332,482,920 (A股)	9.17%	1,332,482,920 (A股)	7.37%
	223,852,000 (H股)	1.54%	223,852,000 (H股)	1.24%
2. 國泰航空	2,633,725,455 (H股)	18.13%	2,633,725,455 (H股)	14.57%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 公眾股東	4,382,518,113	30.17%	4,382,518,113	24.25%
(i) A股公眾股東	2,677,412,204	18.43%	2,677,412,204	14.82%
(ii) H股公眾股東	1,705,105,909	11.74%	1,705,105,909	9.44%
H股合計	4,562,683,364	31.41%	4,562,683,364	25.25%
A股合計	9,962,131,821	68.59%	13,508,231,112	74.75%
股份總計	14,524,815,185	100%	18,070,914,476	100%

附註：

1. 所示百分比保留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2.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在上述兩種方案下，本公司預期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及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24.20%)。
3. 認購人可以認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本公司預計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認購人(除中航集團公司外)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

由於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公開發行A股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自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取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

6. 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將用於引進22架飛機及補充營運資金，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機隊架構，補充長期運力及擴大承載能力，同時緩解日常營運資金壓力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為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本公司已考慮和比較下述包括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在內的各種集資方式，並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最終決定非公開發行A股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的適當集資方式：

- 債務融資：相對於股權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將(i)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功發行六期超短期融資券及一期中期票據，及於二零二二年發行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已上升至約為80.95%，及(ii)使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費用；
- 供股：本公司現階段進行供股不現實。供股的對象是全體現有股東，將以相同的價格同時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實施。然而，考慮到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前的最近一年期間，A股的平均收市價較同期H股的收市價有大幅溢價，且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環境不同，因此確定一個同時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並不現實；

- 向不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無法進行公開發行A股，因為鑒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不符合包括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等條件在內的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要求；
- 發行H股：考慮到上述A股平均收市價較H股收市價的大幅溢價，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相似的定價基準和相同的發行規模，則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將顯著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所需求的數量，發行H股繼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更大程度攤薄。

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將使本公司獲得控股股東的更多支持，進一步提升其投資價值。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之一，中航集團公司展示了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持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決心，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及有效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及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A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及馮剛先生被視為於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iv)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及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98%的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的決議案。

中航集團公司(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952,236,697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98%；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332,482,920股A股及223,852,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17%和1.54%。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集團公司(直接及通過中航有限)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1.70%。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中航有限)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下列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議案；(iii)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iv)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相關事宜的議案。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會議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受限於若干條件之達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70%
「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	指	中航集團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新A股，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施細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中航集團公司A股認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航集團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357,444,555股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就二零二二年非公開發行A股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航集團公司同意按發行價認購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5億元的A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認購人」	指	非公開發行A股中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的特定投資者(包括中航集團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